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杭州德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风”）签署《ERP项目实施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工作说明书，为公司ERP系统实施项目向杭州德风购买咨询及系统整合服务，项目报价总计人民币700万元。由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寿钦先生任杭州德风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寿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 航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航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3. 航新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